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责，严格遵循执业准则，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依法履行职责，从而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以上两个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董事张恒龙: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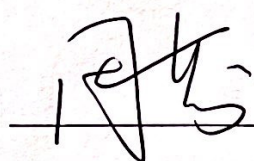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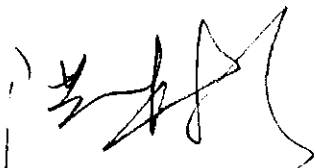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签署 ):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年04月25日